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體育室體育成績考核辦法	文件編號：AO0-2-207
公佈日期：99年6月03日		頁次：1

94學年度體育組第2次組務會議通過
99學年度體育室第5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促進本校學生身心均衡發展，養成運動習慣並培養團隊精神，考核學生學習成果、使學生由測驗中體認學習的所在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體育室體育成績考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貳、範圍

修習體育學生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體育室：授課教師依本辦法評核學生體育成績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為使本校學生體育成績考核有法可循，增進體育成績公平性，依據教育部訂頒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並依據「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」。

特訂定「中華大學體育室體育成績考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一條 本校學生體育成績考核，應包括下列各項考核標準合併計算：

- 一、運動技能及基本運動能力佔總分百分之五十。
- 二、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總分百分之四十。
- 三、體育常識及理論佔總分百分之十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核及評定方式如下：

一、運動技能測驗：

- (一)依所選運動課程規定之項目進行測驗，其測驗所得成績依任課教師訂定之給分標準，求得平均分數後，按百分比計算即為本項應得分數。
- (二)該學期因病或病後體弱無法如期參加測驗者，應檢附請假單及醫生證明，申請緩測，否則該學期體育重修(補測時間由任課教師訂定)。
- (三)適應體育班學生，測驗項目另訂之。

二、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：

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之給分，係依據學生平日上課時之學習精神(包括服裝儀容、出席勤惰、缺曠紀錄)及平日參加體育正課、課外活動、運動競賽等項目所表現之團隊精神、運動道德(態度、行為精神、紀律等)評定之。以其應佔百分比計算之，即為該項應得分數。

三、體育常識及理論：得以測驗、報告、討論方式評定之。

第三條 體育成績總分，依前所列技能測驗、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、體育常識與理論等三項之百分比分數合併計算，各項評分所佔百分比，由任課教師依據授課情形及本室相關規定，於所定範圍內調整。體育成績滿六十分者為及格；成績總分不及六十分，應行重修，且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體育室體育成績考核辦法	文件編號：AO0-2-207
公佈日期：99年6月03日		頁次：2

在規定年限內未修完者，不得畢業（扣考或未修，應依規定補修之）。

第四條 以上各條文適用於九十八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由體育室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，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- 一、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。
- 二、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